附件 1

**2019年浙江省高职院校职业技能大赛**

**“西餐宴会服务”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西餐宴会服务

英语翻译：Western Banquet Service

赛项组别：高职组

赛项归属产业：现代服务业（酒店业）

**二、竞赛目的**

通过竞赛旨在检验参赛选手西餐服务的专业操作能力及设计创新能力，考察参赛队员在产品创新、现场问题的分析与处理、卫生安全操作等方面的职业素养。引导高职院校关注行业发展趋势，促进旅游管理高职教育专业教育教学改革，培养酒店管理（旅游管理）专业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

**三、竞赛内容与时间**

（一）竞赛内容

赛制为个人赛，赛项为“西餐宴会服务”。

选手现场根据自定的主题设计，摆放一个 6人西餐宴会台面，包括宴会摆台，餐巾折花，红酒开瓶和斟倒酒水。然后用英语介绍台面主题、设计思路，现场用英语回答裁判根据主题台面设计提出的问题和西餐服务基础问题。

（二）竞赛时间

每位选手摆台操作准备时间 2 分钟，摆台操作时间 18 分钟，操作时间到即停止操作，按选手完成部分打分，未完成部分不计成绩。英语主题台面介绍 3 分钟,时间到叫停，主题介绍时间不足 1 分半钟不给分。英语问答 2 分钟。

1. 赛项举办时间

2019年12月5-6日

**四、竞赛方式**

（一）本次竞赛为个人赛，参赛选手独立完成竞赛内容。每一院校参赛选手不超过 3 名，每名选手只能配1名指导教师，参赛选手与指导教师的对应关系一旦确定不得随意改变，每一院校配领队 1 名。

（二）本次竞赛采取分组比赛，选手参赛顺序于报到当天抽签确定。

**五、竞赛流程**

选手检录→进场候考→准备→操作比赛→裁判评分→撤台→退场。

**六、竞赛试题**

（一）赛项不设理论考试，不设问答题库。

（二）技能操作标准公开。

**七、竞赛规则**

（一）参赛选手资格：参赛选手为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籍专科学生、本科院校中高职类全日制在籍学生、五年制高职四、五年级学生，年龄计算的截止时间以 1994 年 10 月 31日为准。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选手，不能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组别的比赛。

（二）本次比赛采取分组比赛，选手参赛顺序于报到当天抽签确定。

（三）报到当天可熟悉比赛场地，但不得进行现场练习。

（四）报到时递交中英文的《主题宴会台面创意说明书》 8 份，7 吋台面全景彩照2 份，并装进文件袋。（文件袋必须注明参赛院校、选手姓名，《创意说明书》和彩照不得出现参赛单位、选手姓名）。自留一份《创意说明书》在操作完毕用。

《创意说明书》撰写规范

《主题宴会台面创意说明书》应包含主题设计背景说明（设计意图）、台面设计说明应重点阐述台面的主题饰物、台布、餐具等元素的特色、组配设计理由，以及与主题意境的关联。说明书中的中文字数不得超过 1000 字。

（五）参赛选手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凭参赛证、学生证和身份证（三证必须齐全）参加检录后进入赛场，同时将参赛用品带入场地。选手迟到 10 分钟取消比赛资格。

（六）西餐宴会服务比赛选手进场后，听取裁判统一指令进行准备和比赛。现场准备时间 2 分钟，确认现场条件无误后举手示意“准备完毕”；比赛时间 18 分钟，比赛完毕回到工作台前举手示意“比赛完毕”，之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经裁判员确认后方可离开赛场。

（七）西餐宴会服务比赛除赛场统一提供餐台、餐椅、工作台以外，其他都由选手自备。主题设计中心艺术品、装饰品可提前准备成半成品，现场完成最后制作或组合。

（八）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操作标准和规范，保证自身安全，不得携带通讯工具和其它未经允许的资料、物品进入比赛场地，不允许播放背景音乐，不得中途退场，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如出现较严重的违规、违纪、舞弊等现象，经裁判组裁定取消比赛成绩。

（九）比赛过程中因设备故障导致选手中断或终止比赛，由大赛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

（十）裁判员对每位选手的评分将于每场比赛结束后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后公布。如有异议请直接向大赛仲裁工作组申请复核。

**八、竞赛环境**

（一）现场技能操作比赛设比赛区、裁判区、观摩区。场外设立单独的候考区。

（二）现场合理的设置人流、物流通道；保证良好的采光、照明和通风；提供稳定的水、电供应和供电应急设备。

**九、技术规范**

（一）参照教育部发布的“旅游管理”类酒店管理专业教学基本要求。

（二）以酒店西餐服务的行业岗位能力要求为参考。

（三）参照国家旅游局旅游饭店服务技能大赛西餐宴会服务标准。

**十、比赛设备设施、耗材、用品：**

（一）赛场提供

|  |  |  |
| --- | --- | --- |
| 品名 | 技术参数 | |
| 餐台 | 长方形 | 长 240cm,宽 120cm,高 75cm |
| 餐椅 | 软面无扶手 | 椅子总高度 93cm，椅面 40×40cm，椅背47×42cm |
| 工作台 | 长方形 | 180cm×90cm，高 75cm |

（二）选手自备

“西餐宴会服务”竞赛所需的所有布草、餐器具、装饰物和酒水服务用的水扎、红葡萄酒、白葡萄酒及海马刀、服务巾等（酒的规格750ml,品种自定。红葡萄酒不得提前打开，须在比赛时间18分钟内开瓶）。选手根据自己的主题设计决定是否带椅套，如用椅套应在比赛时间内完成。台布规格 200cm×162.5cm，餐巾规格边长50-60cm，展示盘 10.5 吋，面包盘 6.5 吋，黄油碟 3.5 吋。

**十一、成绩评定和奖项设定**

（一）评分标准（见附件2）

（二）评分方法

1.比赛总成绩满分 100 分，由9名裁判员组成，各自独立打分。设1名裁判长和A、B两组，A组4名裁判员负责西餐主题宴会摆台环节，B组4名裁判员负责酒水服务和英语台面介绍及问答环节。评判得分计算办法：算出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竞赛名次按得分高低排序。当总分相等时，按摆台→设计→英语口语得分排序。

3.赛项设个人奖，一等奖占比 10%，二等奖占比 20%，三等奖占比 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一等奖选手的指导教师授予“优秀指导教师”荣誉称号。

**十二、赛项安全**

（一）比赛现场设计考虑安全因素，科学设计人流、物流出入路线，合理划分比赛区域、裁判区域和观摩区域。

（二）赛前检查设施设备的安全性，制定应急预案，设专门安保人员巡查现场,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十三、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熟悉竞赛规程，负责做好本参赛队大赛期间的管理工作，负责本参赛队的参赛组织和与大赛组织者的联络。

2.贯彻执行大赛各项规定，竞赛期间不私自接触裁判。

3.准时参加赛前领队会议，并认真传达落实会议精神，确保参赛选手准时参加各项比赛及活动。

4.领队在比赛时需密切留意参赛选手的比赛时间，避免出现因迟到而被取消比赛资格的现象。

5.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软件、工具，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申诉须在专项竞赛结束后 2 小时内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6.领队应负责赛事活动期间本队所有选手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如发现意外事故，应及时向大赛执委会报告。

（二）指导教师须知

1.比赛过程中，指导教师不得操作任何工具和设备，不得现场书写、传递任何资料给参赛选手。

2.贯彻执行大赛各项规定，竞赛期间不私自接触裁判。

3.仪容仪表为扣分项目，按裁判员要求现场展示，不需要自行设计展示动作。

4.报到当天可熟悉比赛场地，但不能进行现场练习。

5.比赛过程中指导教师不能进入比赛场地。

（三）参赛选手须知

1.准备阶段

（1）参赛选手须认真填写报名表各项内容，提供个人真实身份证明，凡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比赛资格。

（2）参赛选手进行操作比赛前须检录。检录时应出示本人参赛证、学生证和身份证（三证必须齐全），检录合格后方可参赛。凡未按时检录或检录不合格者取消参赛资格。

（3）参赛选手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和具体时间前往指定地点，凭参赛证、学生证和身份证（三证必须齐全）进入赛场，同时将参赛设施设备带入场地。选手迟到 10 分钟取消比赛资格。

（4）参赛选手仪表规范，着装干净整洁、外观平整大方得体，适度化妆以符合岗位要求。

（5）参赛选手应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裁判、听从指挥。

2.比赛阶段

（1）参赛选手必须佩带参赛证，按照参赛时段提前 15 分钟检录进入比赛场地进行赛前准备，参赛号统一贴在左胸前。裁判员统一口令“开始准备”进行准备。准备就绪后，举手示意。

（2）参赛选手在裁判员宣布“比赛开始”后开始操作。操作结束后，举手示意“比赛完毕”。

（3）参赛选手在比赛中，除回答裁判的提问外，不得对裁判透露自己的姓名和学校以及对操作过程作任何解释。

3.结束阶段

（1）参赛选手操作完毕，在裁判员批准后应立即离开比赛现场，不得以任何借口在赛场逗留。

（2）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未经执委会的批准，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不得私自公开竞赛的相关情况和资料。

（3）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须主动配合裁判的工作，服从裁判安排，如果对竞赛的裁决有异议，须通过领队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诉。

（4）本竞赛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大赛执委会。

（四）工作人员须知

1.大赛期间，工作人员须着装整洁、佩戴证件进入赛场，并遵守赛场相关规定。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执委会允许，由专人陪同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能影响比赛进行。

2.在选手比赛时，工作人员及赛场所有人员必须保持安静，不得随意走动、喧哗、提示或出现对选手有影响的动作，不允许有影响比赛公平的行为。除经特别允许，工作人员进入赛场后请关闭手机。

3.服从领导，听从指挥，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

4.熟悉比赛规程，认真遵守各项比赛规则和工作要求。

5.坚守岗位，如有急事需要离开岗位时，应经领导同意，并做好工作衔接。

6.严格遵守比赛纪律，如发现其他人员有违反比赛纪律的行为，应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向竞赛执委会反映。

7.发扬无私奉献和团结协作的精神，提供热情、优质服务，保管好比赛的各类原始资料。

8.比赛期间，由赛项仲裁组人员处理突发事件，并对裁判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督察。

**十四、申诉与仲裁**

大赛设仲裁工作组，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代表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 2 小时之内向仲裁组提出申诉。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

**十五、竞赛观摩**

本着开放办赛的方针，比赛设观摩区。观摩须知如下：

（一）现场观摩：凭观摩证进入观摩区观摩，为不影响选手比赛和评委评分，现场观摩人员必须保持安静，比赛进行过程中不得随意走动和进出观摩区，不允许使用闪光灯拍照，手机保持静音。

（二）观摩人员必须遵守场地规则，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三）当观摩人数超出容量时，赛项工作人员将根据现场情况控制观摩人员进入。